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有關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美國物業的 視察期屆滿及買方豁免終止權

茲提述(i)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美國物業的視察期屆滿及買方豁免終止權

誠如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協議，視察期已從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東部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美國東部時間)，買方可於期內進行該等物業的工程或市場及經濟可行性研究，以及實地視察該等物業，包括進行研究或視察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環境危害或狀況。

由於買方仍與其貸款人落實其融資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美國東部時間)，應買方要求，賣方已以名義代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修訂本(「**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共同同意(其中包括)(i)視察期已屆滿及買方豁免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及/或修改)終止該協議的權利；及(ii)倘融資或有事項(定義如下)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

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前獲達成，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經修訂及／或修改)以及取回初步按金。「融資或有事項」指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買方可接受貸款人願意擴大提供予買方(或其獲准代理人)按買方可接受條款以全部或部分該等物業作抵押的融資。倘買方於上述最後期限前向賣方遞交書面通知表明融資或有事項未能獲達成，則買賣協議(經修訂及／或修改)將被終止，且初步按金及其利息將盡快退回予買方。如果買方並無及時發出通知表明融資或有事項未能獲達成，則融資或有事項將被視作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於此情況下，初步按金將不會退還予買方(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且各方將繼續推進完成。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所有條文維持不變且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考慮到延期決議案(即將股東大會無限期(無明確日期)延期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及有可能就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協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補充通函，知會股東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買方信納融資或有事項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